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2月31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4-A0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7號
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7號吳怡盈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上午11時宣判。本件尚未確定，仍可上訴。

一、判決結論/主文摘要：

㈠被告彰化地檢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9,0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㈡被告保升物聯有限公司(下稱保升物聯公司)、黃美千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9,0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㈢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

㈣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二、涉訟事實：

原告為被告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111年2月12日到署處理公務時，承包該署除蠟、打蠟工程之被告保升物聯公司所指派之被告黃美千未設置安全維持設施，亦未派人在現場監督管理，即在走廊地板澆置除蠟劑，致原告經過走廊時踩到除蠟劑滑倒，受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右肩僵硬等傷害，因而造成醫療費用、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交通費用、精神慰撫金合計122萬9,051元之損害。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

被告連帶或不真正連帶給付122萬9,0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三、本院判決主要理由認定：

㈠被告黃美千未於走廊設置安全維持設施，亦未派人於現場監督管理，即在走廊地板澆置除蠟劑，致原告受有傷害，具有過失，原告得請求被告黃美千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保升物聯公司對被告黃美千有指揮監督之權，為被告黃美千之僱用人，應與被告黃美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事發走廊雖為被告彰化地檢署之辦公處所，主要供該署員工使用，並設有門禁管制，但仍有經許可而前往洽公之人員使用該走廊，具有公開性，屬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稱之公共設施。被告彰化地檢署委由被告保升物聯公司施作除蠟工程時，依法仍負有安全管理義務，或應要求保升物聯公司、黃美千為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被告彰化地檢署未為相關措施，就該走廊之管理有欠缺，原告得請求被告彰化地檢署負國家賠償責任。

㈢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各項損害合計42萬9,051元，且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請求被告保升物聯公司、黃美千連帶賠償42萬9,051元，及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被告彰化地檢署賠償42萬9,051元(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